

##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凡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理之雜糧而言省（市）政府為管理雜糧之公告時應經中央糧食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 三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 一 非經營糧食業而購進糧食營利者
  -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存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 三 業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藏匿或規避不售者
-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政府實物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食與用量而言
- 第 四 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

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 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下六月以上有期徒刑

六 穀未滿二百市石或小麥未滿一百市石者處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惟第六款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穀二市石等於糙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理時根據各地情形規定之

第 五 條 民戶購存自食糧以三個月需要量為限公私機關團體購存自食糧以二個月需要量為限如有超過上列購存限量之必要者應報經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第 六 條 左列行為經糧食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而違反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於交易總額收買總額或貸放總額以下之罰金其所訂立之契約無效

一 從事糧食賣空買空賭期等交易行為者

二 收買糧食青苗者

三 重利貸放糧食者

四 貸放以糧食為擔保之貸款者

五 貸放金錢或其他物品而收回糧食者

前項第一款之處罰及于買賣雙方

金融機關農業團體或行政機關為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與增進農民利益而設置農業倉庫舉辦以糧食為擔保之貸款或實施物糧交換者須先報經糧食主管機關核准

第 七 條 糧食或指定之糧食加工成品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價格或程序而買賣或運輸者科以相當於糧價總額之罰金

- 第 八 條 不依糧食主管機關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糧食全部情節較輕者得專科沒收
- 一 關於儲藏處所之管理或限制
  - 二 關於加工製造之管理或限制
  - 三 關於消費使用之管理或限制
- 第 九 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不遵照規定詳確登記帳簿或向糧食主管機關填送報表者科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 業戶農戶不遵照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報告或登記存糧者其處罰亦同
-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 第 十 一 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征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 第 十 三 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各級糧食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刑法治罪
- 第 十 四 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之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 一 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二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五
  - 二 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十
-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糧食主管機關專案解交國庫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 第 十 五 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除被告為現役軍人應送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外其餘均應送法院審理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處理之獲案糧食如因暫交保管而被擅行處分者執行沒收時按繳交日之市價追繳其價金沒收或罰金必須強制執行時仍由糧食主

管機關送請當地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